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7號

原 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  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沈麗蓉、沈聖澤  
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  
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  
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 
(下同) 2,413,610元，及其中36,750元自101年4月1日起；71,8  
20元自101年11月2日起；3,000元自102年1月3日起；39,900元自  
102年2月1日起；39,900元自102年3月1日起；39,900元自102年4  
月1日起；39,900元自102年5月1日起；79,800元自102年6月5日  
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  
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  
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  
額。故原告前開聲明之利息，均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  
11月18日，並與本金2,413,610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  
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35,077元(計算式詳如附件，  
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 
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鄭敏如